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需要跟進的事項**

**與 PWSC(2016-17)4 相關
459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胡志偉議員查詢大埔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就監察伙伴機構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下稱「伙伴機構」)在管理、營運及保養維修林村許願廣場工作表現所採用的準則及機制，以及在合約期滿後決定是否繼續指定該委員會為伙伴機構時的考慮因素及機制，政府應議員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2. 區議會會在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下監察伙伴機構推行「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的表現。民政處稍後將會與伙伴機構簽訂服務協議，協議內容將涵蓋協議年期、服務內容及相關的指標、伙伴機構的責任、監管機制等。

3. 區議會將按服務協議條文監察項目的運作，包括審閱伙伴機構為項目備存的獨立帳簿和記錄、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及最少每季提交的進度報告、在下一個年度開始前提交來年的工作計劃等。伙伴機構亦須按區議會或民政處的要求提供有關項目的資料。

4. 區議會亦會根據服務協議列明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指標，例如有蓋表演舞台和足球場的使用率、永久

攤檔的出租率、活動參與者的數目和意見、財政的可持續性等，評核伙伴機構推行項目的工作表現。若表現未如理想，伙伴機構需解釋原因，並改善其表現。

5. 區議會會詳細考慮伙伴機構在服務協議條文各方面的表現，以評核其整體表現，才決定是否與之續約。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